



## 兆豐產物電子及電腦犯罪綜合保險擴大承保網路銀行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2 年 11 月 21 日兆產備字第 112430061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於要保人投保之兆豐產物電子及電腦犯罪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擴大承保網路銀行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而移轉、支付、交付資金、授信撥款、於任何帳戶扣款或給付其他具有金錢價值之對價所遭受之直接財務損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信任由其客戶、其他金融機構或被保險人之辦公處所發送予被保險人以授權或確認知悉移轉、支付、交付或收取資金之假造之電子通訊，但前述電子通訊並非由客戶、其他金融機構或被保險人之辦公處所所發送；或
- 二、第三人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或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意圖使被保險人發生損失，而詐欺輸入、詐欺竄改或詐欺銷毀電子資料所直接導致者。

前述電子通訊或電子資料係經由網際網路傳送至被保險人之電腦系統。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網際網路：是指透過網路服務供應商或線上服務供應商使用電話撥接服務、數位用戶迴路(DSL)、整合服務數位網路(ISDN)、纜線數據機或類似之傳輸媒介，而得以進入被保險人電腦網絡的全球連接網絡組。
- 二、電子認證：係指提供電子手寫簽名、虛擬 PIN 號碼、數位簽章、公開金鑰解密、智能卡或類似的技術或加密方法的技術，這些技術或加密方法在要保書中聲明並且被保險公司所接受。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保險給付責任：

- 一、線上交易：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公司透過網際網路為其客戶提供有價證券交易所造成之損失。
- 二、原始資料：直接或間接因以虛構、偽造、欺詐性修改、偽造或欺詐性文件、書面或印刷文書或指示、實體可轉讓票據或有價證券作為原始資料，來產生、準備或修改電子資料或電子通訊所造成之損失。
- 三、實體文件：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或代表被保險人之金融機構)依據第三人提供予被保險人(或代表被保險人之金融機構)之實體文件、書面或印刷文書或指示、可轉讓票據或有價證券或以其為依據而做出行為所產生之損失。
- 四、財務資訊：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或代表被保險人之金融機構)依據提供予被保險人(或代表被保險人之金融機構)之電子資料(包括第三方發起之電子通訊中之電子資料)所產生之損失，且該電子資料代表了虛構、不誠實或詐欺的以下文件：
  - (一)財務帳目或財務紀錄；
  - (二)會計報表；
  - (三)投資或不動產之評價；或
  - (四)旨在取得或獲得以下項目之其他財務資訊：
    1. 貸款或保證；
    2. 實際或承諾之投資資金；
    3. 由被保險人所持有或來自於被保險人之保險利益。

#### **第四條 安全性約定**

作為根據本保險契約獲得賠償權利的先決條件為被保險人就所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電腦系統維護—電子認證方法，目的為確保電子資料和電子通訊傳輸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以及識別傳輸人，該電子認證應：

- 一、認證資料或通訊的發送者的身份或信息。
- 二、確認資料或通訊在傳輸途中未經過修改或變更。
- 三、驗證資料或通信是由發件者發送且發送者具有必要的權限。

#### **第五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約定如下，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每一事故及保險期間累積最高保險金額：\_\_\_\_\_元。

每一事故自負額：\_\_\_\_\_元。

####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